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文件

新财发〔2021〕34号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转型工作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引导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程序代理服务向专业化代理服务转型，更好地发挥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全过程中的专业支撑作用，根据《西安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决定选择部分

代理机构开展全过程政府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试点，推动我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加快转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全过程采购代理咨询服务的意义

近年来，我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市场化快速发展，形成

了招标代理、采购代理、项目咨询等专业化的代理服务业态，为西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区政府采购规模、项目种类的增长，以及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需要，采购人对专业化、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这种需求与现行管理造成的重程序服务的供给模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化政府采购领域代理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采购代理市场供需矛盾，必须完善政策措施，创新代理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采购代理咨询服务模式。特别是要遵循采购全周期规律和采购程序的客观要求，在采购项目需求和采购组织实施、项目履约验收三个阶段，着力破除机制上的障碍，重点培育发展采购项目专业性咨询和采购代理全过程服务，为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开展全过程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试点的目的

通过选择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全过程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试点，健全全过程采购代理咨询管理制度，完善采购委托代理模式，促进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培养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提高全过程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开展全过程采购代理咨询积累经验。

三、开展试点的单位与代理机构

本次试点采取自愿组合的方式，由各预算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自愿接洽，确定采购项目进行试点。确定的试点项目在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并由其及时进行指导。

四、试点工作要求

（一）制订试点工作方案。参加试点的代理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制订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试点工作方案于2021年6月25日前报区财政局采购管理科。

（二）创新管理机制。试点代理机构要研究全过程采购代理咨询服务制度，制定全过程采购代理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等文件，创新开展全过程采购代理咨询试点。

（三）实现重点突破。试点代理机构要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选择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探索适合的试点模式，在有条件的政府采购领域实现重点突破。

（四）确保项目落地。试点项目的单位要积极参加全过程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试点，鼓励重大政府采购项目参与全过程采购代理咨询试点。

（五）实施分类推进。试点代理机构要在采购预算确定、设定采购需求、履约验收等方面积极开展采购代理咨询服务，拓展业务范围，努力在单项采购代理服务中发挥专业作用，实现管理体制机制上的突破。

（六）提升企业能力。试点企业要积极延伸服务内容，提供高水平全过程技术性和管理性服务项目，提高全过程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积累全过程采购代理咨询服务经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七）总结推广经验。试点代理机构要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和不足，提高试点工作成效，每季度末向区财政局采购科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鼓励有条件的代理机构积极参与到试点工作中，我们将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工作。工作资料报送邮箱：

87438480@163. com.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7 日印
